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SY2500709-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1-1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封面	82
目录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一) 投标函	84
(二) 投标函附录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7
四、投标保证金	8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9
五、商务标文件	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0
(附件) 企业资质	90
(附件) 企业证书	9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1
(附件) 基本信息	91
(附件) 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附件) 业绩	9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2
(附件) 基本信息	92
(附件) 资格证书	92
(附件) 社保	9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8
(附件) 财务状况	9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9
六、经济标文件	101
七、技术标文件	102
八、其他资料	109
第九章 其他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500709-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已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以 宁开委行审备(2025) 38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现对该项目 防洪专项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港区

2.2 招标范围: (1) 引桥接堤、闸口及下堤道路: 引桥接堤处下设钢筋砼桥台, 桥台基础采用Φ600深层水泥搅拌桩处理, 长14m, 纵横间距0.8m。接堤处设置宽9.0m闸口及混凝土下堤道路。(2) 堤防加固: 采用加培土方对堤防进行加高加宽, 堤顶高程9.10m, 总宽8.0m, 设净宽6.0m沥青道路, 堤防加固长度330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582,791.13元

2.5 工程规模: 为配合码头建设及水利补偿需要, 对码头区域进行引桥接堤、闸口及下堤道路、堤防加固等工程建设。本工程等别为II等, 堤防级别为2级。

2.6 工程类型: 水运

2.7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人) 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

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

3.1.3信誉要求: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施工类)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水利水电工程),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2) 项目总工: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3) 专职安全员: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 拟投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近半年内(2025年5月~2025年11月)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须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1.5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1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下浮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E₁=0.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F+偏差率×100×E₂；E₂=0.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

		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对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	5.0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3.00)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性，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13.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3.00)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	对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3.00)	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 (0~6.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4分。 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1分。	6.00
		项目总工 (0~5.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此项满分5分。	5.00
		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等其他人员 (0~4.00)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数量、资历等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加1分,此项满分10分。	10.00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5分； b、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4分； 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8X+0.15X*(Z-85)/10$ d、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65X+0.15X*(Z-75)/10$ e、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45X+0.15X*(Z-60)/15$ 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投标人，Z按60计算。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 025-83194554邮政编码: 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大道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6层A区
联系人:	张宇	联系人:	李金楠
电话:	15735169513	电话:	1806144842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大道8号 联系人： 张宇 电话： 157351695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6层A区 联系人： 李金楠 电话： 18061448423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龙潭街道龙潭港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引桥接堤、闸口及下堤道路:引桥接堤处下设钢筋砼桥台，桥台基础采用Φ600深层水泥搅拌桩处理，长14m，纵横间距0.8m。接堤处设置宽9.0m闸口及混凝土下堤道路。(2)堤防加固:采用加培土方对堤防进行加高加宽，堤顶高程9.10m，总宽8.0m，设净宽6.0m沥青道路，堤防加固长度330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u> <u>3.1.1资质要求：</u> <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u> <u>（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国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u>（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3.1.2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u> <u>3.1.3信誉要求：</u> <u>（1）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施工类）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 <u>（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3.1.4人员要求：</u> <u>（1）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水利水电工程)，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u> <u>（2）项目总工：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u> <u>（3）专职安全员：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拟投的所有专职安全员均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u>

		<u>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u> <u>注:须提供以上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近半年内（2025年5月~2025年11月）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须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u> <u>3.1.5其他要求:</u> <u>（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u> <u>（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u> <u>（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u>（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11-16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11-16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1-16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2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1-17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1-17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3,582,791.13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除允许变更的范围外，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度要求	2020年10月至202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u>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u> <u>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u> <u>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u> <u>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联合</u> <u>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u> <u>至5%签约合同价。</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u> <u>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10.4	<u>一、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u> <u>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u> <u>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u> <u>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u> <u>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u> <u>(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施工类)低的为准。联</u> <u>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u> <u>单”。“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u> <u>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 <u>二、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 <u>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u> <u>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u> <u>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u> <u>字后的彩色扫描件。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u>	

	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三、投标函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相应填写位置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50%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公证费：按照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

标段名称：防洪专项施工

标段编码：NJSY2500709-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报表》（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签名和盖章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签名和签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签名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报价唯一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MAC地址和IP地址	根据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形式评审其他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a.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c.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工程质量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没有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 f.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报价	a.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15.00 分 (4) 其他：1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下浮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4；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00)	对施工总体规划、管理目标、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评审。	5.0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13.00)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完整性，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13.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3.00)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3.00)	对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3.00)	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 (0~6.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4分。 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	6.00

			加1分，最多加1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1分。	
		项目总工 (0~5.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此项满分5分。	5.00
		拟投入的项目副经理等其他人员 (0~4.00)	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数量、资历等进行评分，本项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10.0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加1分，此项满分10分。	10.00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a、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5分； b、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4分； 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8X+0.15X*(Z-85)/10$ d、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65X+0.15X*(Z-75)/10$ e、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45X+0.15X*(Z-60)/15$ 注：①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	5.00

		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投标人，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投标人，Z按60计算。 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1）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中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3）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4）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u>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听取招标人关于工程和有关情况的说明；</u>			
<u>2.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招标过程、开标情况的汇报；</u>			
<u>3. 讨论和通过评标办法；</u>			
<u>4. 听取清标工作组关于商务及技术文件清标工作情况的汇报；</u>			
<u>5. 查阅有关投标文件和清标资料；</u>			
<u>6.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三个阶段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前一阶段的评审，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评审标准见2.2.1、2.2.2、2.2.3款；</u>			
<u>7. 对投标文件综合评分，并确定本标段的综合排名，评分分值按2.3.3（1）至（4）项的规定执行。8、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排名的原则为：（1）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2）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a. 投报价不同，取投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b. 若报价仍相同，按前款“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执行。</u>			
<u>9. 撰写评标报告。</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2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5.3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图纸4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场地，提供的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投标人需要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同时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费用缴纳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水陆运输通道，承包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需修建施工道路、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需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需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拓宽、加固、维护的亦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但均应获得相应产权人及管理部門的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

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2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3 发包人应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3.1.4 监理人的职责：

- (1) 根据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 根据第11.3款、12.3款、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6)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9) 根据第16.1款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

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1.5 监理人的权利：增加：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总监行使的权限必须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其职责，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尚应遵守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22天在现场。”

3.1.6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地下管线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7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8 承包人应按水利专项设计图纸要求做好施工期每天沉降位移观测，并提交观测报告。

4.3 分包

4.3.6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

4.6.4.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提供打卡证明。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方书面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整。如一周如有两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处罚10000元/天。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之前的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体积、重要设备的仓储要求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

专用于合同工程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8 测量防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按照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度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度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10000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20%。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监理以签证形式下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10000元一天。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0%，如延误工期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目标：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按照标准规范执行。

14.2.4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盖章审批。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二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单价表》中的材料单价，参照现行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定额取费费率计算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最终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按此细化后的原则编制单价，由监理人审查，由发包人核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5%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6.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0日前报监理人一式5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施工通知单，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到工程交工验收止。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守信激励

主体名单”（施工类）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施工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查询结果以截止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当日为准。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预付款扣回分两次，第一次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时扣回预付款的一半，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8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0%**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量值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尾款不计利息。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50%**的短期银行承兑。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14**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增加：**17.4.1**质量保证金期中支付不扣留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前一次性预留或缴纳结算价格的**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含电子）、保险（保单）（含电子）、担保保单（含电子）、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AA**的投标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以合同为准）

17.4.4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算。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安全生产费按**9.2.5**款及相关条款的规定随进度款支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江苏省安

全生产委员会苏安[2019]14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4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增加17.7款: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规定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避免发生纠纷。

(1)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其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 同时必须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 承包人应保证并同意: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每年元月份和7月份, 发包人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 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AA的投标人, 且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 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7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四套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其中两份原件），竣工资料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原内容，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整体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22、违约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20万元/人、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10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5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2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25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监察发〔2000〕516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交监察发〔2003〕231号）、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6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交通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附件：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承包范围：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含___%增值税）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

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附在合同正本中。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所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纳入到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中报价，不再单独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6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采用按相关规定和图纸设计要求在报价中考虑。

2.7 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2.8 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包括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项目或临时工作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基坑支护、排水处理、模板、支撑、脚手架等措施费用，在相应子目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2.10 因避免工程质量通病而采取的施工做法及施工措施须考虑并计入报价。

2.11 承包人应采取信息化安全管理手段，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门禁系统，所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2.12 本项目需推行标准化施工，因推行标准化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规范施工工地建设、提高工地建设水平方面的费用计入一般项目清单中的承包人驻地建设项目费用中；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加强过程控制，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等规范施工建设方面的费用计入清单分项细目单价中。

2.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三、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码头工作的复杂性，并认识到施工区域水下情况的不确定性，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最终河床标高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水下挖泥、河床面清理等工作，不单独计量和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搅拌桩，按常规施工考虑，综合单价内已包括施工规范及计价规范要求的费用。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1	一般项目费	53742
2	防洪专项施工	
3	合计(3)=(1)+(2)	5374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章）

注：投标价“总计”转入投标函中。

一般项目费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单价	合价
1	环境保护措施		项	1		
2	安全生产费		项	1	53742	53742
3	临时设施	承包人生产及生活用房、驻地场地处理，需提供监理现场临时办公及住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生产生活设施、临时道路、施工通道、施工栈桥、临时码头、招标人红线外场	项	1		
4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项	1		
5	大型机械进出场		项	1		
6	竣工文件		项	1		
本章 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53742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单价
1	堤防衔接工程				
1.1	Φ600水泥搅拌桩	1、地层类别、粒径大小：详见设计图及勘探报告 2、水泥掺入比：15% 3、桩位、桩距、桩径、桩长：直径600mm、纵横间距800mm、桩长14.0m、共计975根 4、其他：综合考虑空搅体积	m	13650	
1.2	浆砌石格梗	1、材质及规格：浆砌石格梗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 ³	36.48	
1.3	石料抛投	1、部位：抛石固脚 2、粒径：块石比重不得小于2.65t/m ³ 、详见设计图、满足规范要求 3、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258.4	
1.4	水泥土褥垫层	1、土质及含水量：10%水泥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分层回填、层厚≤0.3，压实度≥0.95 3、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 ³	92.68	
1.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桥台整板基础 2、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其他：综合考虑模板	m ³	138.76	
1.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桥台墙身 2、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其他：综合考虑模板	m ³	90.56	
1.7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HRB400	t	22.994	
1.8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HPB300	t	2.313	
2	闸口工程				
2.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闸口垫层 2、强度等级：C25商品砼 3、其他：综合考虑模板	m ³	2.39	
2.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闸口整板基础 2、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3、其他：综合考虑模板	m ³	23.16	
2.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闸口墙身 2、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3、其他：综合考虑模板	m ³	1.71	
2.4	干砌块石	1、材质及规格：块石，粒径0.15m~0.50m（平均粒径0.30m）、详见设计图 2、厚度：0.75m 3、其他：面层C25素砼找平	m ³	7.27	
2.5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HRB400 Φ12	t	0.574	
2.6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HRB400 Φ16	t	1.225	
3	挡浪墙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单价
3.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挡浪墙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商品砼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4、级配、拌制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m3	56.1	
3.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挡浪墙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商品砼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4、级配、拌制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m3	280.5	
3.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挡浪墙墙身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商品砼 3、抗渗、抗冻、抗磨等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4、级配、拌制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5、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m3	264	
3.4	止水工程	1、止水类型：水平止水铜片 2、材质：厚度1.2mm 3、止水规格尺寸：展开宽度	m	57.8	
3.5	止水工程	1、止水类型：垂直止水铜片 2、材质：厚度1.2mm 3、止水规格尺寸：展开宽度b=20cm	m	76.5	
3.6	止水工程	1、止水类型：遇水膨胀橡胶止水	m	142.8	
3.7	止水工程	1、止水类型：聚氨酯密封胶	m	142.8	
3.8	止水工程	1、止水类型：半硬质闭孔泡沫塑料嵌缝板 2、材质：20mm厚	m2	56.1	
3.9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HRB400 $\phi 12 \sim \phi$	t	16.807	
3.10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HRB400 $\phi 16$	t	18.136	
4	道路工程				
4.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双向塑料土工格栅、双向拉伸强度不小于50KN/m	m2	5214	
4.2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石灰稳定土（石灰含量10%） 2、厚度：200mm	m2	2442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单价
4.3	水稳层	1、材料性能：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5%） 2、厚度：400mm（分2次成型）	m2	2248.95	
4.4	沥青混凝土	1、类型：乳化沥青下封层	m2	2145	
4.5	沥青混凝土	1、类型：中粒式改性沥青砼（AC、SUP） 2、厚度：80mm	m2	1980	
4.6	沥青混凝土	1、类型：粘层 2、材料用量：0.4kg/m²	m2	1980	
4.7	沥青混凝土	1、类型：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SUP） 2、厚度：40mm	m2	1980	
4.8	安砌侧平石	1、材料品种、规格：C25预制素砼路缘石750*250*120 2、其他：综合考虑砂浆结合层	m	660	
5	护坡工程				
5.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复合土工布一层（300g/m²）	m2	1699.5	
5.2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级配碎石 2、厚度：10cm	m3	169.95	
5.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护坡 2、强度等级：C25素砼（100厚） 3、其他：综合考虑模板、沉降缝、排水管等	m3	169.95	
5.4	排水干沟	1、沟截面：400*500 2、砼强度等级：C25 3、垫层：10cm砂石垫层 4、其他：间隔10m设置2mm伸缩缝、综合考虑模板	m	330	
6	土石方工程				
6.1	混凝土凿除	1、凿除部位及断面尺寸：原挡浪墙、护坡等 2、运距：综合考虑装车、运输、弃置费、市容费等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m3	179.5	
6.2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现场自然土方 2、运距：自行综合考虑	m3	860.81	
6.3	一般土方填筑	1、部位：挡浪墙部位土方 2、土质及含水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夯填压实	m3	552.59	
6.4	一般土方填筑	1、部位：路基土方及侧边回填 2、土质及含水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碾压压实	m3	1254	
7	交安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单价
7.1	界牌	1、类型：单柱界牌 (1000*750mm) 2、其他：综合考虑土方挖填、钢筋砼基础(400*400*536)、镀锌立柱(ϕ 76*3000)、铝质标牌(1000*750)等主材及铆接型材	套	3	
7.2	界牌	1、类型：双柱界牌 (1250*950mm) 2、其他：综合考虑土方挖填、钢筋砼基础(400*400*536)、镀锌立柱(ϕ 76*3000)、铝质标牌(1250*950)等主材及铆接型材	套	3	
7.3	界桩	1、类型：界桩(D150*600) 2、其他：综合考虑土方挖填、砼基础(350*350*200)及油漆等	套	4	
7.4	A型贴牌	1、类型：A型贴牌(90*90) 2、材质：不锈钢 3、其他：安装于砼界桩顶，综合考虑刻字等等	套	4	
7.5	B型贴牌	1、类型：B型贴牌(100*100) 2、材质：不锈钢 3、其他：安装于地面，综合考虑刻字等等	套	20	
8	绿化工程				
8.1	绿化工程	1、类型：红叶石楠球 2、规格： $p \geq 1.0m$ 、 $h \geq 1.0m$	株	780	
9	闸口工程				
9.1	闸门设备制安	1、部位：活动门槽(2套) 2、材质：Q235 3、板厚：详见设计图 4、防腐要求：喷锌加封闭漆防腐 5、其他：重量含螺栓(螺帽)、护边角钢、钢盖板等	t	1.258	
9.2	闸门板(枕木)	1、部位：闸门枕木 2、外形尺寸：长*宽*厚 =2950*200*300mm	根	9	
9.3	预埋铁件	1、材质：L70*6*(L=700mm)、锚筋HRB400 ϕ 12@150(L=250mm) 2、防腐要求：综合考虑油漆、防腐，满足设计要求	t	0.031	
本章小计(结转至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人民币					

(元)
合价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

文件名称：图纸-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sY_Z26Lmi8c4eU3zu4nTQ?pwd=5is8

提取码：5is8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 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 <u>10000元/天</u>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20%。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5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月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备注：

（1）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 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

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附下列图表(但不限于)：

表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表 2 施工进度计划表

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表 4 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表 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表 1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2

施工进度计划表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 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 4

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用途	面积（亩、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 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用途	面积（亩、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

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承包人驻地建设中驻地建设（办公生活场所）、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拌合站建设以及其他场地建设的用地面积等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其他资料

（一）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若无建议，请注明“无”。

第九章 其他

(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 南京港龙潭港区七期工程防洪专项施工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在岗承诺书

致南京港兴宇码头有限公司：

我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在本
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
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